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4號

債 權 人 邱俊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臺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)

(二)確認債權人為邱俊德是否有誤?(因與應收帳款帳單寄件人：上泰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。)

(三)確認債務人為高臺麟是否有誤?(因與應收帳款帳單對照立約人：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不相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